

合同编号：CL-20025114

廉江市南沙联围海堤沙头水闸重建工 程涉及湛江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生态 影响评价报告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廉江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中选人）：广东长林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码：44088172381362X2510281999

签 订 地 点：廉江市

签 订 日 期：2025年12月3 日

廉江市南沙联围海堤沙头水闸重建工程涉及湛江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生态影响评价报告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廉江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广东长林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进行采购（采购项目编码：44088172381362X2510281999），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中选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廉江市南沙联围海堤沙头水闸重建工程涉及湛江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生态影响评价报告服务工作事宜，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3〕11号）、《湛江红树林湿地保护条例》等有关文件的要求，需编制《廉江市南沙联围海堤沙头水闸重建工程涉及湛江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生态影响评价报告》，以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次项目费用参照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24〕54号）文件计费标准，《关于调整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标准

的通知》（廉府函〔2018〕327号）下浮50%计取，最高不能高于20万元。本次项目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2、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报告经专家审批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100%合同款，即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2）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不承诺具体到账时间，以上款项到账情况具体以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完成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如果因财政原因导致乙方未及时收到款项，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为：

开 户 名：广东长林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东海支行

账 号：44050168894800001161

行 号：105591089489

三、甲方责任

- 1、为乙方提供开展工作需要的有关资料。
- 2、协助乙方开展现地核查工作。
- 3、为乙方开展本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4、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四、乙方责任

1、乙方组织足够的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在合同约定完成时间内完成本项工作。

2、乙方认真开展现地核查工作，按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工作，工作过程要加强与甲方沟通协调，听取意见，确保工作成果质量。

3、乙方应充分进行外业调查和信息收集分析。

4、乙方应配合处理在工作中存在的有关技术问题。

5、乙方应调集足够技术力量开展工作，并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报告编制交付甲方。

6、最终成果报告通过专家审批后，乙方需提交给甲方 1 份电子版和 4 份纸质版最终成果报告。

五、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按照第二条第三项约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全部工作，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如无故终止合同，已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退回；乙方如无故终止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应当退回。

4、本合同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对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资料，文件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若违反此规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损失。

六、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盖章）：廉江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 方（盖章）：广东长林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